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人工智慧科技應用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規範

逐點說明

112年4月27日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
條文內容	說明
一、本規範依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則」併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範」訂定之。	明訂立法法源依據。
二、本學程碩士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。	明訂修業年限。
<p>三、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</p> <p>(一) 研究生須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個月內選定論文指導教授，需附繳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；若研究生無法擇定時，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，由學程主任給予協助及推薦；若該學期休學或保留學籍者，則於次一學年選定。</p> <p>(二) 論文指導教授的選定至少一位由本學程專任(案)助理教授職級(含)以上教師，指導教授最多二人為限。</p> <p>(三) 本學程兼任教師如有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，並提供本學程研究助理費用，得經學程主任同意聘請擔任研究生之指導教授，惟須有本學程專任(案)教師共同指導。</p> <p>(四) 研究生論文主題若超出本學程教師研究範圍，且他系(校)有適宜的指導者時(須具備博士學位)，得經本學程主任同意聘請他系(校)人員擔任共同指導教授，惟本系專任(案)教師須為指導教授。</p> <p>(五) 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，需經雙方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，必要時經學程事務會議討論，並以更換一次為限，更換時間以論文口試前一學期為原則。</p>	明訂指導教授選定規定。
<p>四、修習學分</p> <p>(一) 本學程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為24學分【包含必修6學分、選修18學分】，不含「論文指導(一)(二)」6學分。</p> <p>(二) 本學程碩士班學生選修外系、所、學程碩士班開課之科目經本學程認可者(最高6學分)，需經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，可採認為畢業學分數。</p> <p>(三) 凡註冊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(含論文)，否則應辦理休學。已修畢最低畢業學分而論文尚在撰寫中者，次學年起每學期必須選修「論文」。</p> <p>(四) 本學程研究生欲修習教育學程者，依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19條規定，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該類科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。</p>	明訂修習學分規定。
五、學分抵免：依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	明訂學分抵免依據之規定。

條文內容	說明
<p>準則」辦理。</p>	
<p>六、學位考試申請程序</p> <p>(一) 申請資格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符合本學程畢業學分規定及畢業條件等相關規定，並經畢業學分審查通過。 2. 完成發表一篇以上研討會論文。 <p>(二) 口試申請時間：須於學位口試辦理二週前完成送件(資料務必齊備方得收件)。</p> <p>(三) 口試辦理時間：該學期註冊完成，於正式上課後得以舉行口試，並依規定時間第一學期於1月10日前口試完畢、第二學期於7月10日前口試完畢為原則。</p> <p>(四) 須繳交資料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論文口試申請書。 2. 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及無違反學術倫理聲請書。 3. 論文發表相關證明。 4. 完成參與聆聽2場碩士學位論文口試(含校內外各系所，論文計畫審查不予採計)。 	<p>明訂學位考試申請程序及相關規定。</p>
<p>七、 本規範未盡事宜依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則」及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範」之規定辦理。</p>	<p>明訂本辦法未盡事宜之補充規定。</p>
<p>八、 本規範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明訂本細則施行及修正程序。</p>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技學院

人工智慧科技應用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規範

112年4月27日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規範依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則」併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範」訂定之。

二、本學程碩士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。

三、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

- (一) 研究生須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個月內選定論文指導教授，需附繳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；若研究生無法擇定時，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，由學程主任給予協助及推薦；若該學期休學或保留學籍者，則於次一學年選定。
- (二) 論文指導教授的選定至少一位由本學程專任(案)助理教授職級(含)以上教師，指導教授最多二人為限。
- (三) 本學程兼任教師如有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，並提供本學程研究助理費用，得經學程主任同意聘請擔任研究生之指導教授，惟須有本學程專任(案)教師共同指導。
- (四) 研究生論文主題若超出本學程教師研究範圍，且他系(校)有適宜的指導者時(須具備博士學位)，得經本學程主任同意聘請他系(校)人員擔任共同指導教授，惟本系專任(案)教師須為指導教授。
- (五) 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，需經雙方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，必要時經學程事務會議討論，並以更換一次為限，更換時間以論文口試前一學期為原則。

四、修習學分

- (一) 本學程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為 24 學分【包含必修 6 學分、選修 18 學分】，不含「論文指導(一)(二)」6 學分。
- (二) 本學程碩士班學生選修外系、所、學程碩士班開課之科目經本學程認可者(最高 6 學分)，需經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，可採認為畢業學分數。
- (三) 凡註冊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(含論文)，否則應辦理休學。已修畢最低畢業學分而論文尚在撰寫中者，次學年起每學期必須選修「論文」。
- (四) 本學程研究生欲修習教育學程者，依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 19 條規定，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該類科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。

五、學分抵免：依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準則」辦理。

六、學位考試申請程序

(一) 申請資格

1. 符合本學程畢業學分規定及畢業條件等相關規定，並經畢業學分審查通過。
2. 完成發表一篇以上研討會論文。

(二) 口試申請時間：須於學位口試辦理二週前完成送件(資料務必齊備方得收件)。

(三) 口試辦理時間：該學期註冊完成，於正式上課後得以舉行口試，並依規定時間第一學期於 1 月 10 日前口試完畢、第二學期於 7 月 10 日前口試完畢為原則。

(四) 須繳交資料

1. 論文口試申請書。
2. 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及無違反學術倫理聲請書。
3. 論文發表相關證明。
4. 完成參與聆聽 2 場碩士學位論文口試(含校內外各系所，論文計畫審查不予採計)。

七、本規範未盡事宜依學位授予法及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範」之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規範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